

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
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及《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卧龙地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独立董事，对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股票期权授予的议案，基于独立、客观、公正的判断立场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1、根据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，董事会确定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（以下简称“股权激励计划”）预留股票期权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，该授予日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以及公司股权激励计划中关于授予日的相关规定。

2、公司和激励对象均未发生不得授予权益的情形，公司股权激励计划规定的授予条件已成就。

3、本次授予的激励对象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，符合《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》规定的激励对象范围，其作为公司股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、有效。

综上，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股权激励计划的授予日为 2019 年 1 月 28 日，同意向 9 名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 49 万份，行权价格为 4.17 元/份。

独立董事：何大安 杜兴强 陈林林

2019 年 1 月 28 日